医疗设备器械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830-1

甲方（买方）：白城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吉林省和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白城中心医院购买新生儿运转系统（可上救护车）	1.运输用培养箱	戴维 TI-2000	1	888000.00
	2. 呼吸机	哈美顿 AMILTON-C1	1	
	3.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戴维 D6	1	
	4.医用电动吸引器	戴维 S-1	1	
	5.输液泵	麦科田 HP-60	1	
	6.注射泵	麦科田 HP-30	2	
	7.婴儿 T-组合复苏器	戴维 NEO-I	1	
	8.手动推车	戴维 TC-II	1	

二. 交货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6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九条第 4 项规定执行。

三.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输设备的所有费用。

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1)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直至会操作为止，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 95%，余款一年后付清。

五、技术文件；

1、乙方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设备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合法资质。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合格证等，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六、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配件的质量保证期。

七、保修期； 12 个月。

八、售后服务；1、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2、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九、索赔条款；如经甲方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检定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天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甲方：白城中心医院	乙方：吉林省科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596062727
盖章	盖章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